

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討論文件

**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擬議工作時間表**

引言

本文件闡述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的擬議工作時間表，予委員考慮。

擬議安排

2.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“保監局”)的政策目標，是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，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，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，以及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，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在最近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當中，重申香港應該成立獨立的保險監管機構。

3. 為便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，我們現建議以下安排供委員考慮：

(a) 條例草案的討論可分為九個主要部分(見附件)。當局將就每部分提交一份文件，闡述有關立法原意及主要條文的詳細內容。

(b) 委員將被邀請順序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部分。

(c) 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同時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草擬委員會階段修正案，並將提交擬稿予委員考慮。

(d) 當局將會擬備一份應辦事項備忘，以跟進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草擬進度。

擬議時間表

5. 如附件內的工作時間表所示，我們以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制定條例草案為目標。有關時間表將視乎委員會的意見，當局亦將因應審議進度不時檢討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就擬議的安排及時間表發表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一四年六月

**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擬議工作時間表**

| 商議事項 | 條例草案條次/法例條次 | 建議時間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保監局的組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監局及臨時保監局 • 職能 • 管治 | 第 1 條/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2 條/修訂成文法則 第 3 條/詳題 第 4 條/第 1 條 第 5 條/第 2 條[按：部分釋義或會在其他部分討論] 第 6 條/第 3 條 第 8 條/第 IA 分部標題 第 9 至 15 條/第 4AAA 至 5G 條 第 86 條/附表 1B、1C、1D | 2014 年 6 月底 至 7 月 |
| 2. 加強規管保險人的現有權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控權人、董事及重要管控人員的委任 • 其他修訂 | 第 16 至 54 條/第 5H 及 7 至 41 條 第 56 至 63 條/第 49B 至 51 條 第 68 條/第 53E 條 | 2014 年 7 月 ¹ 至 10 月初 |
| 3. 規管保險人的新權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查察權力 / 調查權力² • 紀律懲處權力及程序² | 第 55 條/第 41A 至 41W 條 | 2014 年 10 月中 至 11 月中 |
| 4.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受規管活動及豁免 • 申請程序及資格 • 查察權力 / 調查權力² • 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| 第 7 條/第 3A 條 第 13 條/第 4G 條 第 69 條/第 53F 條 第 71 至 83 條/第 64F 至 78 條 第 84 條/第 121 條 第 86 條/附表 1A | 2014 年 11 月中 至 12 月中 |

¹ 我們假設以下兩段時期將不會或較少召開會議：(a)二零一四年暑期；及(b)二零一五年二月中至四月中期間（因討論財政預算案、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、以及適逢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）。有關時段的會議安排將視乎委員意見及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。

² 有關對保險人的查察 / 調查權力及紀律懲處程序的詳細條文，與第 4 及第 6 部分下對保險中介人的有關條文相類似。

| 商議事項 | 條例草案條次/法例條次 | 建議時間 |
|---|---|--|
| 5.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推定條文 • 處理自律規管機構的未完成個案 | 第 84 條/第 137 條 第 94 條/附表 11 | 2015 年 1 月 |
| 6. 保險中介人的紀律懲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操守規定 • 紀律懲處權力及程序² | 第 84 條/第 79 至 93 條 | 2015 年 2 月初 至 2 月中 ¹ 2015 年 4 月中 至 4 月底 ¹ |
| 7.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審裁處的設立、組成及權力 • 指明決定 | 第 84 條/第 94 至 115 條 第 94 條/附表 9、10 | 2015 年 4 月底 至 5 月中 |
| 8. 雜項條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訂規例及規則等權力 • 徵費 • 保密條文 •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條文 • 保留條文 | 第 64 至 67 條/第 53A 至 53D 條 第 70 條/第 IX 部 第 84 條/第 116 至 120, 122 至 137 條 第 85, 87 至 93 條/附表 1、2 至 8 第 94 條/附表 11 | 2015 年 5 月中 至 5 月底 |
| 9. 相關及相應技術修訂 | 條例草案第 95 至 165 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| 2015 年 5 月底 至 6 月中 |
|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| | 2015 年 6 月中 至 6 月底 |